MAR19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636294 日期：2021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放射科执业机构，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隶属于[已隐去]大学的放射科诊所。受益人于2006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职位。受益人随后于2014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并于2014年至2019年担任放射科住院医师。2019年至2020年，受益人以H-1B非移民身份在[已隐去]放射科完成了一项专科进修。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已隐去]放射科医师，并表示该“ 职位……将临床治疗与研究相结合。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仅满足一项标准，即第(vi)项，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所声称的全部三项标准。

如下文所述，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证明了受益人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但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标准。

1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的文章中只有一篇与其当前放射科领域相关。如果记录足以进入该阶段，此问题本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更深入讨论。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官实地手册》第22.2章相关部分规定：

可能导致认定外籍人士加入协会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即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基于：

- 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
- 基于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或
- 基于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就业要求，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2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表示，任何要求支付会员费的组织“ 不符合该标准的要素 ”。该结论源于对《手册》的不完整解读。仅以支付费用为唯一会员要求的组织不符合资格，但我们必须基于所有会员要求来考虑每一项会员资格。

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任何合格会员资格，如下文所述。

最初，申请人仅根据该标准声称受益人的一项会员资格，即其作为[已隐去]内外科医师学会会士的身份。记录中的文件称：“ [已隐去]学会认证证明，持证人已满足该持证人专业或亚专业学科的最高[已隐去]学会评估标准……持有[已隐去]学会认证者有资格申请成为会士。 ”这些材料未列出持证人为获得会士资格必须确立的任何特定特质或成就。一旦获准成为会士，会士必须参加“ 旨在确保专科医学最高标准 ”的认证维持计划。笼统提及满足“ 最高标准 ”并不能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提交的材料未显示申请人的成就在申请过程中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提交的材料表明，[已隐去]根据候选人的资历而非成就来评判认证候选人，且没有迹象表明会士资格要求更高水平的成就，而非承诺在特定专业追求继续教育。

在收到补件通知后，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在另外三个协会的会员资格：大学放射学家协会（AUR）；北美放射学会（RSNA）；以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是骨骼放射学会（SSR）的成员，但未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

2 6 USCIS政策手册E部分，已废止的《审理官实地手册》第22.2(i)(1)(A)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受益人何时加入AUR、RSNA和AACR。这一遗漏意义重大，因为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未提及任何这些会员资格，且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如果受益人在提交日期之后加入这些协会，则无论其会员要求如何，这些会员资格均不能证明资格。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任何会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各协会均有多个不同的会员级别，且提交的证据（受益人会员个人资料的屏幕截图）未显示受益人在任何协会中所持有的会员级别。

根据AUR的章程，“ [经认证的医学院或拥有ACGME认证的放射科住院医师或专科培训项目的机构的]所有放射科教职人员……将有资格获得正式会员资格。 ”准会员资格甚至向非医师开放，例如通常不持有医学博士学位的“ 计算机支持人员以及放射科护士和技术人员 ”。

要成为RSNA的活跃会员，放射科医师必须持有认可的医学学位和委员会认证，并且“ 居住在北美洲国家并在该国执业 ”。没有列出其他要求。其他RSNA会员类别的会员要求更低，向医学生和护士等非医师开放。SSR网站的材料显示了类似的会员要求，表明每位正式会员候选人都必须在放射科获得委员会认证，并“ 将其至少50%的时间投入到……专业实践中 ”。

AACR的章程设立了“ 七类会员 ”，学生会员甚至向高中生开放。提交的文件表明，“ 活跃会员资格应向任何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开放，这些科学家[已发表]与癌症和生物医学研究相关的原创、同行评审出版物。 ”发表研究本身并不必然是一项杰出成就。另一会员类别，即荣誉会员，仅限于“ 对推进癌症研究作出非凡贡献的杰出人士 ”，但申请人并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是AACR的荣誉会员。此外，申请人未证明AACR是放射学领域的协会。受益人的会员资格源于其在就读医学院之前参与癌症相关生物医学研究。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任何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上述标准，且申请人仅主张了另外两项标准。因此，对剩余标准——8 C.F.R. § 204.5(h)(3)(v)，

3 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要求）；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而不能依赖提交日期之后出现的合格因素）。

关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4

尽管我们不会详细讨论受益人的贡献，但我们注意到，在申请人称为受益人最显著的四项具体研究贡献中，有三项与遗传性疾病有关，而非放射学。这是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因为申请人具体且反复地将受益人的领域确定为放射学，具体而言是与医学实践相关的临床背景。申请人未解释在受益人成为持证放射科医师之前进行的遗传学研究如何构成放射学领域的贡献。申请人既未证明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在放射科诊所从事遗传学研究。该法第203(b)(1)(A)(ii)条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将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法第203(b)(1)(A)(iii)条要求对美国有实质性的预期（即未来）利益。受益人在其不再从事的研究领域的过往工作不满足这两项法定要求中的任何一项，且申请人未证明其与受益人“ 在放射学领域拥有杰出能力 ”这一具体主张的相关性。

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获得了表明所需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认可，也未证明其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早于受益人的医学培训，且与受益人作为专攻MSK放射学的医师的预期就业的相关性不确定。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